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菱电电控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菱电有限	指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梅山灵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禹源	指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红崖若谷	指	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科投	指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9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 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 告》	指	本所律师为菱电电控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7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2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5,16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1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菱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北京红崖若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40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0356。北京红崖若谷属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梅山灵控及北京禹源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非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梅山灵控及北京禹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和平、龚本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菱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9年12月30日，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市科技局关于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及退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科[2012]18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基金系公共财政资金，其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退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人武科投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菱电汽车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引导基金退出菱电汽车已经我局批准，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退出程序符合规定；引导基金退出菱电汽车的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并履行了审计程序，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武科投以引导基金投资、退出菱电汽车事实清楚、程序完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和《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科[2012]1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科投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玛和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泽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谭纯、梅山灵控；
4. 发行人的分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和平、吴章华、余俊法、乔羽然、刘泉

军、田祖海、邹斌、周良润、宋桂晓、周建伟、陈伟、龚本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海南金枫林电器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北京禹源、深圳市岩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旭颢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宿迁京东信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蓝火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好天地电子市场有限公司、呼市金川开发区颐宁生物制品包装有发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贝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文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联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河南华杰电气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贝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邬慧勇；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武汉灵控星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宣路、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生、武汉众登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思源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武汉德力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湖北奇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武汉华珍广告企划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武汉顺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销）、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合同）以及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 /（二）”所述之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 /（二） /2”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 /（二） /2”所述之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正常换届及增加独立董事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等原因而产生，且发行人主要人员王和平、吴章华、余俊法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6）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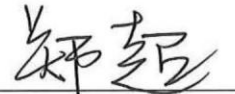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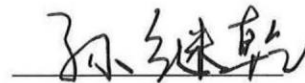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6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4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5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4.....	54



GRANDWAY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武汉顺泽	指	武汉顺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华思源电子	指	武汉华思源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德力克农业	指	武汉德力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众登科技	指	武汉众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湖北奇现	指	湖北奇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武汉华珍	指	武汉华珍广告企划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福瑞电气	指	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近春科技	指	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江船艇	指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三江航天环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专利共有方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专利共有方
东风凯马	指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投资的企业
武汉新未来	指	武汉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专利共有方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9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0年7月2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410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和平、龚本和，分别直接持股 34.62%、31.82%，王和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其持有 32.42%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梅山灵控持有公司 6.99% 的股权。龚本和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和平于 2010 年、2015 年与龚本和及其控制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作价大幅低于同时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龚本和曾直接或通过天津丰禾、北京泽泰等持有发行人股权，后龚本和通过北京泽泰将间接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转让予兄弟龚本和。

龚本和和吴章华为泽润投资的股东，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龚本和和吴章华作为股东的天津丰禾曾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吴章华 2010 年成为公司股东，目前为发行人董事，持股 9.18%。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王和平、龚本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



GRANDWAY

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结合吴章华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经历，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吴章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4）龚本顺历次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汇金创智、天津丰禾、北京泽泰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王和平、龚本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王和平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职责范围内主持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战略方向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在董事会中行使董事的表决权；龚本和系发行人的股东，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其能够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表决权。

根据王和平、龚本和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若双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王和平的意见为双方形成的最终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和平、龚本和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未出现相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王和平、龚本和持有菱电电控的股份比例分别为34.62%、31.8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菱电电控的股份比例为66.44%，此外，王和平通过



梅山灵控间接持有菱电电控 2.27%股份（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99%，王和平在梅山灵控的出资比例为 32.42%，并担任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和平、龚本和两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全体发起人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王和平提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分别为：董事王和平、吴章华、余俊法的提名为王和平与龚本和，董事乔羽然的提名为王和平、北京禹源，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的提名为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提名。

根据王和平、龚本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龚本和的访谈记录，王和平与龚本和就菱电电控战略发展、产品方向、日常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安排、人员提名及任命、职工薪酬等事项均进行充分协商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王和平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总经理职责并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审议时行使董事表决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对菱电电控经营管理、投资、战略发展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严重分歧，能够通过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龚本和未直接担任公司董事，但其与王和平共同提名公司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王和平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王和平、龚本和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和平、龚本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 （二）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和平分别于 2010 年、2015 年向龚本和及其控制企业转让股权的情形如下：



GRANDWAY

### 1.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和平将其持有的菱电有限18.18%股权（2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北京汇金创智。

2010年8月9日，王和平与北京汇金创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0万元，即1.5元/1元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900.00	货币及实物	81.82
2	北京汇金创智	200.00	货币	18.18
	合计	<b>1,100.00</b>	—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10月，菱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北京汇金创智出资1,000.00万元认缴，此次增资的价格为5元/1元注册资本，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北京汇金创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及增资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持股真实性等情况如下：北京汇金创智作为投资者，因看好菱电有限的发展，认可其投资价值，与菱电有限股东王和平协商并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过协议定价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分期投资菱电有限。2010年8月，北京汇金创智受让王和平持有的菱电有限200万元出资成为菱电电控的股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依据菱电有限的经营情况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已办理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真实。2010年10月，北京汇金创智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为支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其于王和平的协商及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北京汇金创智以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菱电有限追加投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实际缴纳并办理完成股权登记，出资真实。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北京汇金创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及增资款项支付凭证，上述



GRANDWAY

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菱电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武汉信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信实会审字[2010]第 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菱电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470,984.83 元，未分配利润为-2,470,984.83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菱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2010 年 7 月，宁波德斯科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100%股权（2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王和平，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2010 年 8 月，王和平出资 900 万元对菱电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2010 年 8 月，北京汇金创智受让王和平持有的菱电电控股股权价格高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

根据相关完税证明，王和平已就 2010 年 8 月向北京汇金创智转让股权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8 月王和平向北京汇金创智转让股权的价格高于当期菱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宁波德斯科向王和平转让股权和王和平向菱电有限增资的价格，且 2010 年 8 月菱电有限股权转让及 2010 年 10 月菱电有限增资，股权交易对方（新增股东/新增股权持有人）均为北京汇金创智，除股权交易对方外，菱电有限股东仅为王和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系股权交易对方与王和平协商确认，属于合理商业安排，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及菱电有限利益的情形，王和平于 2010 年 8 月向北京汇金创智转让股权真实、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和平将其持有菱电有限 0.87%股权（16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龚本和。同日，王和平与龚本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平将其持有菱电有限 0.87%股权（16 万元股权出资）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本和。



GRANDWAY



2015年5月25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武科投将其持有的菱电有限2.19%股权（4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王和平。2015年5月27日，武科投与王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科投以222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菱电有限2.19%股权（4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王和平。

2015年6月8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759.00	货币及实物	41.50
2	龚本和	712.30	货币	38.94
3	吴章华	173.40	货币	9.48
4	武汉灵控	165.00	货币	9.02
5	宣路	19.30	货币	1.06
	合计	<b>1,829.00</b>	——	<b>100.00</b>

经查验，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龚本和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持股真实性等情况如下：根据菱电有限及其股东王和平、北京泽泰、武汉灵控与武科投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王和平作为股权回购方以“武科投在菱电有限的初始投资200万元与按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武科投已获的分红”（即22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科投持有的菱电有限40万元股权出资；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为平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及利益，并考虑预期收益等情形，经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协商一致，王和平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16万元出资以16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和。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龚本和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方王和平已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和平于2015年6月向龚本和转让股权真实、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 结合吴章华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经历，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吴章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原股东北京汇金创智、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吴章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经历主要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吴章华持股情况
2010年8月	北京汇金创智受让王和平持有的菱电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	吴章华持有北京汇金创智 10% 股权，通过北京汇金创智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
2011年9月	北京汇金创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天津丰禾	吴章华持有天津丰禾 10% 出资，通过天津丰禾仍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
2012年6月	天津丰禾将其持有菱电有限公司 6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自然人龚本和	吴章华不再间接持有菱电有限出资
2015年4月	吴章华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认缴菱电有限 173.4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9.48%）	吴章华成为菱电有限股东，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仍未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
2015年8月	吴章华将其持有的菱电有限 18.29 万元出资转让予余俊法	吴章华仍直接持有菱电有限 155.11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8.48%）
2015年8月	吴章华与王和平、龚本和、宣路、余俊法及武汉灵控作为发起人，将菱电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481.35 万元折合股份 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菱电电控	吴章华直接持有菱电电控 25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8%）
2015年9月	/	吴章华分别受让王和平、余俊法持有的武汉灵控股权（11.08%）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年2月	吴章华出资 160.0000 万元认购菱电电控 50.5263 万股股份	吴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9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0%）
2017年2月	吴章华出资 958.0009 万元认购菱电电控 50.4211 万股股份且武汉灵控将其持有菱电电控的 270.6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梅山灵控	吴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34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18%）并通过梅山灵控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吴章华在公司的任职经历为：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在菱电有限任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在菱电有限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菱电电控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菱电电控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菱电电控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龚本和与吴章华投资的企业情况分别如下：



## 1. 龚本和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出资及任职情况
1	北京汇金创智	911101016963737284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90%、吴章华持股10%；伍晓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爽担任监事
2	新余泽润	91360504671701334N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40%、吴章华持股40%、朱建华持股20%；龚本和担任监事、张帆担任执行董事、伍晓玲担任总经理
3	北京泽泰	91110105789985758J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玉霞持股25%、伍晓玲担任监事
4	舜源投资	91330206MA2AEBMQ96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龚本和持有出资80%、龚本新持有出资15%、张帆持有出资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681052396887Q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龚本和持有出资4.76%
6	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30326MA285LEBIJ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	龚本和持有出资6.49%

注：1.新余泽润原系北京汇金创智和龚本和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2015年2月，北京汇金创智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吴章华，吴章华直接持有新余泽润股权。

2.孙玉霞系龚本和弟弟龚本顺的配偶，张帆系龚本新的配偶，伍晓玲系吴章华的配偶。



GRANDWAY

## 2. 吴章华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出资及任职情况
1	北京汇金	911101016963737284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	龚本和持股90%、吴章华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经营范围	出资及任职情况
	创智		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10%；伍晓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爽担任监事
2	新余泽润	91360504671701334N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40%、吴章华持股40%、朱建华持股20%；龚本和担任监事、张帆担任执行董事、伍晓玲担任总经理
3	南京达盛 振领纺织 有限公司	91320104339333955B	纺织品、棉纱销售	吴章华担任监事并持股30%
4	上海仓奇 贸易有限 公司	3102292063580	销售文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针纺织品、电脑及配件、劳防用品（除特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制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吴章华持股30%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及北京汇金创智、新余泽润的工商登记资料，龚本和和吴章华系朋友关系，两人设立北京汇金创智进行股权投资并获取收益，两人除共同投资北京汇金创智、新余泽润外，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2010年8月，因看好菱电有限的发展，两人决定由共同投资企业北京汇金创智对菱电有限进行投资；2012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吴章华不再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2015年4月，因看好菱电电控发展，吴章华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龚本和于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间通过北京汇金创智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于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期间通过北京泽泰间接持有菱电有限股权，于2015年4月至今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持有菱电有限/菱电电控股股权并不再间接持股。龚本和、吴章华在菱电电控/菱电有限的投资经历不同，各自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或股东大会表决权，两人无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吴章华作为菱电电控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公司分管财务及生产、实施公司

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及目标，其对经营计划、战略方向的制定等重大事项仅有提议权并无最终决策权，不能实际控制菱电电控，且除共同持有菱电电控、北京汇金创智、新余泽润的股权外，吴章华与龚本和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关系，除共同出资菱电电控、梅山灵控外，吴章华与王和平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关系，吴章华与王和平、龚本和不是菱电电控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未将吴章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龚本顺历次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龚本顺历次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和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往来凭证，龚本顺历次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汇金创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30.77%股权（400万元股权出资）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丰禾。

2011年8月20日，北京汇金创智和天津丰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900.00	货币及实物	69.23
2	天津丰禾	400.00	货币	30.77
	合计	1,300.00	——	100.00

根据北京汇金创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北京汇金创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本和	90.00	90.00
2	吴章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丰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本顺	90.00	90.00
2	吴章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2年6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日，天津丰禾与自然人龚本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丰禾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以2,300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顺。

2012年6月6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天津丰禾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600万元股权出资）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龚本顺。

2012年6月14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900.00	货币及实物	60.00
2	龚本顺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根据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丰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本顺	90.00	90.00
2	吴章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3年2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龚本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600万元股权出资）以2,300万元价格转让予北京泽泰。



GRANDWAY

2013年2月18日，龚本顺与北京泽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25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900.00	货币及实物	60.00
2	北京泽泰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500.00</b>	——	<b>100.00</b>

根据北京泽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时，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 100% 股权。

#### （4）2015年4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2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泽泰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38.96% 股权（60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自然人龚本和。

2015年3月22日，北京泽泰与自然人龚本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泽泰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38.96% 股权以 2,300 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和。

2015年4月14日，菱电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735.00	货币及实物	47.73
2	龚本和	600.00	货币	38.96
3	武汉灵控	165.00	货币	10.71
4	武科投	40.00	货币	2.60
	合计	<b>1,540.00</b>	——	<b>100.00</b>

根据北京泽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时，北京泽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本和	600.00	75.00
2	龚本顺	200.00	25.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及龚本顺的访谈记录、北京汇金创智及北京泽泰出具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上述龚



GRANDWAY

本顺历次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均真实，且均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

## 2. 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金创智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90%、吴章华持股 10%；伍晓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爽担任监事
2	北京泽泰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75%、孙玉霞持股 25%；龚本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舜源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龚本和出资 80%、龚本新出资 15%、张帆出资 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余泽润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40%、吴章华持股40%，龚本和担任监事、张帆担任执行董事、伍晓玲担任总经理
5	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百货、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除外）	新余泽润持股50%、龚本和担任董事
6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龚本和持有出资4.76%
7	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	龚本和持有出资6.49%
8	武汉顺泽	新能源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	张帆担任监事，张海斌 <sup>注</sup>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棉纱销售	吴章华担任监事并持股 30%
10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吴章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11	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文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针纺织品、电脑及配件、劳保用品（除特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制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吴章华持股30%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北京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因冒用龚本顺身份信息被撤销设立登记。

张海斌系龚本新的岳父。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并经核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除武汉顺泽经营范围涉及汽车行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重合或相关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龚本新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武汉顺泽的财务报表和资金流水，武汉顺泽自设立起未聘任人员，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武汉顺泽存续期间的注册地为发行人房产所在地，但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房产，未与发行人履行租赁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龚本和、吴章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吴章华投资的企业及龚本和、龚本顺及两人投资的企业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吴章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股东吴章华拆入资金，其资金拆借、计付利息及资金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拆借本金	12,656,116.56	-	12,656,116.56	-
拆借利息	180,663.92	45,488.17	-	226,152.09
2018年度				
拆借利息	226,152.09	-	226,152.09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予以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吴章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高战霞 (吴章华) <sup>注</sup>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1604第S001号	1,000.00	2016.4.20- 2017.4.19	定期存单 质押担保	是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记录，上述质押担保系吴章华以高战霞名义存款后，以高战霞名义用该存单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高战霞系发行人财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吴章华	-	-	226,152.09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吴章华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应付吴章华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龚本新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龚本和、吴章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吴章华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与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北京汇金创智、天津丰禾、北京泽泰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天津丰禾已于2013年6月注销，北京汇金创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北京泽泰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1220601759326663C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镁渣砖、镁渣小型空心砌块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中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冶金用白云岩开采（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泽泰持股5.02%，无关联自然人任职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76699024363	新能源、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泽泰持股3.13%，无关联自然人任职
商丘信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1142158173380XN	沼气、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

根据上表，上述北京泽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类似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汇金创智、天津丰禾、北京泽泰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记录、北京汇金创智和北京泽泰分别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北京汇金创智、天津丰禾、北京泽泰及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北京汇金创智、天津丰禾、北京泽泰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和平、龚本和能够通过日常经营管理、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等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吴章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在公司分管财务及生产、实施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及目标，其对经营计划、战略方向的制定等重大事项仅有提议权并无最终决策权，且与王和平及龚本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能实际控制菱电电控。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和平、龚本和，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 2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2 月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黄立海、吴章华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2）2017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武汉灵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70.60 万股股份以 270.60 万元转让给梅山灵控，武汉灵控、梅山灵控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灵控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外的股本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武汉灵控的基本情况及员工出资情况，与梅山灵控在人员构成、出资比例上的差异，武汉灵控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梅山灵控的原因及合理性，梅山灵控设立及武汉灵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股份支付的处理情况；（3）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若存在，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过程，结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其它板块的情形，相关申报文件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条的规定对梅山灵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报告期内增资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股东为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黄立海、吴章华。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黄立海、吴章华的访谈记录，北京禹源、黄立海及吴章华向菱电电控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北京红崖若谷向菱电电控出资的资金为合伙人对私募股权基金的出资，上述增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GRANDWAY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自然人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宣路、余俊法与武汉灵控作为发起人，将菱电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481.35 万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和平	1,245.00	净资产折股	41.50
2	龚本和	1,168.20	净资产折股	38.94
3	武汉灵控	270.60	净资产折股	9.02
4	吴章华	254.40	净资产折股	8.48
5	宣路	31.80	净资产折股	1.06
6	余俊法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菱电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759.00	货币及实物	41.50
2	龚本和	712.30	货币	38.94
3	武汉灵控	165.00	货币	9.02
4	吴章华	155.11	货币	8.48
5	宣路	19.30	货币	1.06
6	余俊法	18.29	货币	1.00
	合计	<b>1,829.00</b>	——	<b>100.00</b>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15WHA10064”《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菱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813,494.90 元，其中，股本为 18,29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9,71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3,186,505.1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整体变更前菱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的金额来源于计入资本公积金的菱电有限历次增资时股东的溢价出资。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并根据该税务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请示回复,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认为,菱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关于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菱电电控的发起人在菱电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免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菱电电控各自然人发起人在菱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菱电电控各自然人发起人已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若因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或税收政策解释等原因,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菱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 武汉灵控的基本情况及其员工出资情况，与梅山灵控在人员构成、出资比例上的差异，武汉灵控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梅山灵控的原因及合理性，梅山灵控设立及武汉灵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股份支付的处理情况

根据武汉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武汉灵控已于2017年5月10日注销, 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灵控星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063025088U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11)
法定代表人	吴爱冯
注册资本	328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投资。

根据武汉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 武汉灵控向梅山灵控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至其注销期间, 武汉灵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和平	106.4850	32.46
2	周良润	37.2727	11.36
3	吴章华	36.3636	11.09
4	余俊法	18.9091	5.76
5	陈伟	18.0606	5.51
6	向雨生	16.0606	4.90
7	宣路	16.0606	4.90
8	宋桂晓	4.8485	1.48
9	周建伟	4.8485	1.48
10	邬慧勇	4.8485	1.48
11	吴顺安	3.6364	1.11
12	刘鑫	3.6364	1.11
13	张飞	3.6364	1.11
14	刘清志	3.6364	1.11
15	吴爱冯	3.6364	1.11
16	陈传耀	3.6364	1.11
17	汪金本	3.6364	1.11
18	廖超群	3.6364	1.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9	刘青	3.6364	1.11
20	高战霞	2.4242	0.74
21	王永红	2.4242	0.74
22	刘泽亮	2.4242	0.74
23	江书星	2.4242	0.74
24	杨荆树	2.4242	0.74
25	刘亮明	2.4242	0.74
26	王新平	2.4242	0.74
27	谢志勇	2.4242	0.74
28	胡杰	2.4242	0.74
29	石峰	2.4242	0.74
30	华逸飞	1.2121	0.37
31	李程涛	1.2121	0.37
32	郑荣鳍	1.2121	0.37
33	王智	1.2121	0.37
34	梁美富	1.2121	0.37
35	赵庆元	0.6061	0.18
36	陈超程	0.6061	0.18
	<b>合计</b>	<b>328.0000</b>	<b>100.00</b>

根据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梅山灵控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王和平	162.10	32.42	普通合伙人
2	周良润	56.80	11.36	有限合伙人
3	吴章华	55.45	11.09	有限合伙人
4	余俊法	28.80	5.76	有限合伙人
5	陈伟	27.55	5.51	有限合伙人
6	向雨生	24.50	4.90	有限合伙人
7	宣路	24.50	4.90	有限合伙人
8	宋桂晓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9	周建伟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10	邬慧勇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11	吴顺安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2	刘鑫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3	张飞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4	刘清志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5	吴爱冯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6	陈传耀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7	汪金本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18	廖超群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刘青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20	高战霞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1	王永红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2	刘泽亮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3	江书星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杨荆树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刘亮明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王新平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7	谢志勇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8	胡杰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石峰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华逸飞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31	李程涛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32	郑荣鳍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智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34	梁美富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35	赵庆元	0.95	0.19	有限合伙人
36	陈超程	0.95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灵控、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武汉灵控向梅山灵控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武汉灵控的股东及梅山灵控的出资人一致，且除王和平、赵庆元、陈超程因出资比例计算及小数点留存导致的出资比例差异外，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亦相同。

根据发行人、梅山灵控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的访谈记录，梅山灵控设立及武汉灵控注销、武汉灵控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梅山灵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考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收差异，为合理筹划税收，武汉灵控全体股东决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将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灵控注销。梅山灵控依法设立后，武汉灵控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梅山灵控，武汉灵控注销。

根据发行人、梅山灵控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梅山灵控出资人的访谈记录，武汉灵控将所持出资转让予梅山灵控及梅山灵控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GRANDWAY

(三) 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若存在，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对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的访谈记录，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

(四)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过程，结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梅山灵控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员工吴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5 日，菱电电控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黄立海、吴章华共计出资 4,530.0009 万元向菱电电控增资，其中 238.4211 万元作为菱电电控注册资本，剩余 4,291.5798 万元计入菱电电控资本公积，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 年 2 月 10 日，菱电电控就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0.0000 万元）；

(3) 2020 年 5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0]3979 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菱电电控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出资款共计 4,530.0009 万元，其中 238.421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291.57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专项复核报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禹源	2,052.0000	108.0000
2	北京红崖若谷	988.0000	52.0000
3	吴章华	958.0009	50.4211
4	黄立海	532.0000	28.0000
合计		<b>4,530.0009</b>	<b>238.4211</b>

经查验，吴章华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19 元/股，与新增外部投资人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黄立海的增资价格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章华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其它板块的情形，相关申报文件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其他板块的情形。

（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梅山灵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武汉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文件，梅山灵控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如下：

（1）2013 年 3 月，王和平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11% 股权（165 万元股权出资）以 262.40 万元价格转让予武汉灵控；

（2）2015 年 8 月，菱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灵控持有菱电电控 270.60 万股股份；



GRANDWAY

(3) 2015年10月,王和平将其持有的武汉灵控部分股权转让予37名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2.61元/1元注册资本,武汉灵控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2016年8月,武汉灵控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梅山灵控,武汉灵控将其持有菱电电控的270.60万股股份以270.60万元价格转让予梅山灵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梅山灵控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 担任职务
1	王和平	162.10	32.4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良润	56.80	11.3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3	吴章华	55.45	11.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	余俊法	28.80	5.7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伟	27.55	5.5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向雨生	24.50	4.90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7	宣路	24.50	4.90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8	宋桂晓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 理、市场技术服务部部长
9	周建伟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	邬慧勇	7.40	1.4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1	吴顺安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业务总监
12	刘鑫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张飞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14	刘清志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5	吴爱冯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6	陈传耀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办主任
17	汪金本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标定部部长
18	廖超群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	刘青	5.55	1.11	有限合伙人	标定部副部长
20	高战霞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21	王永红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技术服务部职员
22	刘泽亮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3	江书星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4	杨荆树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职员
25	刘亮明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系统测试工程师
26	王新平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7	谢志勇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8	胡杰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职员
29	石峰	3.70	0.74	有限合伙人	实验中心副主任
30	华逸飞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策略工程师
31	李程涛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主管工程师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 担任职务
32	郑荣鳍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3	王智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	梁美富	1.85	0.3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5	赵庆元	0.95	0.1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技术服务部部长助理
36	陈超程	0.95	0.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部长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山灵控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合伙人王和平承诺：“在梅山灵控持有菱电电控股份期间，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梅山灵控出资”。除王和平外，梅山灵控的其他合伙人均承诺：“本人在菱电电控任职期间，不转让持有的梅山灵控出资；若本人自菱电电控离职后拟将所持梅山灵控出资转让的，出资受让人须为菱电电控的在职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梅山灵控出具的承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梅山灵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章程、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及其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和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梅山灵控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梅山灵控自设立以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运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运营，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议。

根据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梅山灵控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非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梅山灵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梅山灵控已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梅山灵控共有 36 名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并已就持有梅山灵控出资的转让做出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闭环原则”的要求；梅山灵控自设立以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其中董事陈伟、高级管理人员宣路、向雨生辞职，邬慧勇由监事调岗为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田奎、郭子江为 2017 年加入公司，曾就职于武汉维思艾克软件有限公司、东莞传动电喷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董事乔羽然担任发行人股东北京禹源的经理、执行董事，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离职人员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披露前述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完整披露乔羽然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乔羽然是否实际控制北京禹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原因、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离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邬慧勇调岗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2）上述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



GRANDWAY

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原因、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离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邬慧勇调岗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报告、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2018年2月，向雨生因已过退休年龄及身体、年龄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其担任公司顾问，不再全职为发行人服务；2018年6月，宣路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任职于福瑞电气；2019年8月，因发行人董事人员调整，陈伟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6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桂晓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邬慧勇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为向雨生、宣路。

#### 1. 离职人员向雨生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人员向雨生的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向雨生已过退休年龄，因身体及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除员工持股平台梅山灵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雨生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华思源电子	向雨生持股10%并担任监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于2017年12月注销
2	德力克农业	向雨生持股24%并担任监事	农业新技术及种养殖业的发展及开发产品的销售	吊销未注销
3	众登科技	向雨生曾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保工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奇现	向雨生担任监事	销售果蔬、固体饮料、保健饮料，日用化工产品，生物制品（不含药品）	吊销未注销
5	武汉华珍	向雨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服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吊销未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向雨生的访谈记录，向雨生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德力克农业、众登科技、湖北奇现及武汉华珍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关或重合，华思源电子经营范围虽涉及汽车行业，但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向雨生及其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 离职人员宣路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人员宣路的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宣路于2016年3月投资福瑞电气并担任监事，2018年6月，宣路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任职于福瑞电气，除梅山灵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路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福瑞电气	宣路直接持股2.85%并担任监事	电力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非车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存续
2	近春科技	宣路持有出资8.58%	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存续
3	清氢捷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宣路持股5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宣路的访谈记录、福瑞电气、近春科技及清氢捷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宣路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宣路对外投资的企业福瑞电气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氢燃料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近春科技系福瑞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清氢捷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20年6月9日的新设公司，计划从事氢燃料汽车行业的信息咨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宣路及其上述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 邬慧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邬慧勇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邬慧勇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因监事会换届选举，邬慧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但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且除梅山灵控外，邬慧勇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GRANDWAY

（二）上述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田奎、郭子江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对田奎原任职单位武汉维思艾克软件有限公司的函证、本所律师

对郭子江原任职单位东莞传动电喷科技有限公司的函证（该公司已回函但未回复函证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报告期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田奎、郭子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两人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及田奎、郭子江与两人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一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王和平、张和君、刘亚，另两项专利目前为发行人与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船艇”）共有，原专利权人为王和平、张和君；（2）发行人存在 1 项原始取得的共有专利，专利权人为菱电有限、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未来”）；（3）招股说明书目前对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披露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在研项目、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研发时间、参与人员等。若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2）上述 3 项专利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形成收入情况等，张和君、刘亚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各自的收入贡献，3 项受让专利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结合前述内容及上述 4 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2）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同受让 2 项专利的原因，双方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三江船艇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 1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三者关于专利许可使用的约定、东风汽车及武汉新未来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是



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合作关系及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各自的收入贡献，3项受让专利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结合前述内容及上述4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各自的收入贡献，3项受让专利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上述4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和产品，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报告期内各自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在产品中的运用	报告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用于汽车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ECU	200810161536.6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摩托车EMS、摩托艇EMS	7.45	10.30	2,653.06
2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200810161537.0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3	汽车排放在线自动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20121048653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所有EMS产品及技术服务	23,408.86	24,444.17	53,356.57
4	汽车点火线圈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201610717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200510100759.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sup>注2</sup>	两用燃料EMS	2,483.51	2,731.77	3,417.00
6	基于单油轨和单套喷油器的汽车双燃料供给系统	20121007907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专利共有人三江船艇的访谈记录，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

注 2：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此项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发明人为王和平，因申请专利时，发行人系初创期企业，对专利权的认识不充分，先以专利申请时菱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和平、张和君及初创期管理人员刘亚的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后菱电有限对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三名自然人将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菱电有限。

根据上表，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均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及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 1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各专利各年度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1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3,417.00	6.38	2,731.77	10.95	2,483.51	10.21
2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 ECU	2,653.06	4.95	10.30	0.04	7.45	0.03
3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4	电动汽车控制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6,070.06	11.33	2,742.07	10.99	2,490.96	10.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及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联及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	在产品中运用
1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该专利是在核心技术“单 ECU 两用燃料控制策略”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中两种燃料的控制方法是单 ECU 两用燃料控制策略的部分辅助功能	两用燃料 EMS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	在产品中运用
2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 ECU	该专利是在核心技术“进气效率模型控制策略”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中断喷油控制和无油门状态控制是进气效率模型控制策略的部分功能	摩托车 EMS、摩托艇 EMS
3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该专利是在核心技术“进气效率模型控制策略”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中断喷油控制和无油门状态控制是进气效率模型控制策略的部分功能	
4	电动汽车控制器	此专利为直流有刷电机控制器，公司研发的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分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和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两类，未使用该专利	无

2. 结合前述内容及上述 4 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运用前述 3 项受让的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490.96 万元、2,742.07 万元和 6,07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10.99%和 11.33%。前述 4 项发明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在相关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中 3 项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的相关两用燃料 EMS、摩托车 EMS、摩托艇 EMS 产品中均有运用，发行人未使用上述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 1 项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EMS 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其软件部分的控制策略与逻辑算法，跨国 EMS 企业一般对其核心技术采用源代码保密和专用芯片等方式进行保护。EMS 企业只要对其控制策略与逻辑算法进行严格保密，其他企业很难对其进行模仿。鉴于 EMS 的上述特点，其核心部分的控制策略和逻辑算法一般不会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外公开，主要通过源代码保密进行保护。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部分一般为 EMS 的辅助部分、外围部分或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框架原理图。发行人自 2015 年实现电子节气门 EMS 的产业化后也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使用专业的保密软件，对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脱敏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独立掌握电控系统的控制



策略、底层程序和源代码，具备对软件平台升级换代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实现产业化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	产业化
1	进气效率模型	2008年，机械节气门汽油机EMS匹配乘用车成功实现市场销售，公司迈出产业化第一步
2	单ECU控制两种燃料	2014年，采用单ECU控制两种燃料的两用燃料EMS匹配商用车成功并实现市场销售
3	扭矩模型	2015年，使用电子节气门的汽油EMS匹配乘用车成功并实现市场销售，标志公司EMS技术水平达到国五排放主流乘用车的技术要求
4	电机控制器和整车控制器研发	2016年，电动车的电机控制器和整车控制器匹配成功并实现销售，公司进入电动车电控系统领域
5	带速度控制、驾驶乐趣功能的EMS控制技术	2016年，带有速度控制、驾驶乐趣功能的EMS匹配AVT车型成功并出口美国市场
6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研发项目	2017年，涡轮增压EMS匹配M2类车成功并实现销售
7	VVT、DVVT研发	2017年，带VVT/DVVT功能EMS匹配乘用车成功并实现销售
8	汽车国六平台研发	2019年，国六B阶段排放汽车匹配成功并实现销售
9	摩托车国四平台研发	2019年，国四排放摩托车匹配成功并实现销售
10	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公司重点研发了BSG电机控制技术、油电耦合技术、混合动力OBD诊断策略、自动启停控制策略，阿特金森发动机EMS控制技术。2019年，本公司开发的符合国六B阶段排放的增程式电动车电控系统进入市场销售，标志公司进入混合动力汽车电控系统领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7]472号）、发行人“涡轮增压缸内直喷（TGDI）汽油机管理系统实施方案”《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结论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产业化成果外，公司缸内直喷EMS研发成果已于2017年通过工业强基工程项目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115人、228人、283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1.57%、65.33%、64.76%，发行人已建立一支涵盖策略研发、硬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新技术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摩托车电控开发、标定、工程、质量管理等不同学科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技术研发人员占到公司总人数比例均达到一半以上，且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继续聘任研发人员，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资表和社保缴纳记录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和平、余俊法、周良润、周建伟、田奎、郭子江，均在发行人处工作两年以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技术的提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具有相应的技术基础，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根据发展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费用、聘任研发人员，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同受让 2 项专利的原因，双方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三江船艇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专利权属文件，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有的 2 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三江船艇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 ECU	200810161536.6	发明	2008.9.24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三江船艇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200810161537.0	发明	2008.9.24	受让取得

### 1. 受让专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本所律师分别对王和平、张和君及三江船艇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受让两项专利的原因为：2006 年，三江船艇委托菱电有限开发摩托艇发动机电控系统，





开发过程中形成专利技术，因双方均属于初创企业，对专利权的认识不充分，先以申请专利时的菱电有限实际控制人王和平、张和君名义申请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后来三江船艇与王和平、张和君协商，根据三江船艇与菱电有限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的约定，将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予三江船艇和菱电有限。

## 2. 转让双方关于专利权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三江船艇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关于两项共有专利的使用约定为：在双方共同开发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所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有。因此，双方均有权利使用上述两项专利。

## 3. 三江船艇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对王和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对上述两项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根据三江船艇的需求，为三江船艇定制生产摩托艇 ECU。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记录，三江船艇对两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为其定制生产的 ECU，并将 ECU 作为摩托艇配件生产相应的摩托艇的方式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其他使用上述两项专利的情况，且三江船艇不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与菱电电控产品、业务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江船艇通过采购发行人定制的产品而使用上述两项共有专利且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三江船艇对两项共有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 1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三者关于专利许可使用的约定、东风汽车及武汉新未来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合作关系及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专利权属文件，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 1 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菱电有限 东风汽车 武汉新未来	电动汽车控制器	201010538318.7	发明	2010.11.10	原始取得

### 1. 三方共同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风汽车及武汉新未来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三方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为：自 2009 年下半年起，武汉新未来与东风汽车合作开发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菱电有限为武汉新未来提供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开发。菱电电控在汽车电机控制器研发过程形成上述专利技术，并以菱电有限、武汉新未来、东风汽车三方名义共同申请了上述专利。

### 2. 三方关于专利许可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风汽车及武汉新未来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上述专利技术未被许可使用，三方未就专利使用进行明确约定。

### 3. 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风汽车及武汉新未来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对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在合作研发阶段，专利技术的具体使用以菱电有限为主，菱电电控向武汉新未来提供电动车电机控制器样件，武汉新未来试生产并向东风汽车提供纯电动汽车的整车研发、设计服务，东风汽车未实



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而后，东风汽车终止与武汉新未来的合作而自行研发其他电动汽车，武汉新未来未实际生产合作研发的电动汽车，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的访谈记录，因发行人与武汉新未来终止合作，除合作研发阶段向武汉新未来提供电动车电机控制器样件外，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同拥有上述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 4. 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合作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和平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投资的公司东风凯马存在销售方面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关联企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存在研发方面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不存在其他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上述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情况	交易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	发行人向东风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	18.82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7 年度	东风凯马 <sup>注1</sup>	发行人向东风凯马销售发动机管理系统	947.58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8 年度			180.63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100.43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sup>注2</sup>	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A60A16CNG 国六 B 排放标定摸底	132.08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基于 DFMB20A/B 增程器开发预研项目（标定）	35.85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注 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东风汽车持有东风凯马 40% 股权，东风凯马系东风汽车投资的企业。



GRANDWAY

注 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股 5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的股东 (持股 60.10%)。

注 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股 75%)。

根据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和平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武汉新未来不存在研发、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 近年来, 国内汽车销量持续下滑; 公司 2019 年销售较上年快速增长, 与行业整体趋势相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6%、95.15%、83.2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常州雷鹏、东安汽车、渝安淮海动力、小康动力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两大客户; (3)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存在通过客户向跨国 EMS 企业购买“氧传感器”的情况, 从而导致存在部分客户兼供应商的情况; 此外, 发行人在技术开发标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租赁试验设备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 (2) 删除“按同一控制方对客户进行合并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的相关内容;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及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对发行人存在的客户集中、客户依赖风险进行充分、量化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对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幅度与公告核准锁定彼此间稳定供应关系的行业特点是否矛盾，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或其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主要客户将发行人纳入供应商目录的时间，客户对发行人执行相关审核程序的时间及大致过程，公司与主要客户批量供货时间与相关审核发生时间等是否具备合理的先后顺序；（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应用的主要车型及是否为客户主要车型，相关车型销售情况，相关车型在客户业务的大致占比情况，客户对相关车型未来的生产计划；（4）结合说明事项（1）-（3），分析公司未来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持续性；（5）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产品及采购电喷件、租赁试验设备的具体情况，采购、租赁的必要性、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2）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已访谈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雷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风凯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五菱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



限公司、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已访谈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	46,957.60	24,306.80	23,845.12
发行人营业收入	53,569.48	24,940.35	24,335.67
走访比例	87.66%	97.46%	97.9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协商、沟通等商务合作方式签署合同确定交易内容，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访谈记录，上述客户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确定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下同）的交易方式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询证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均为汽车零部件采购，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发行人未履程序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782796192756Y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4.51%； 许加元持股 2.2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2%；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持股 0.91%；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持股 0.82%	董事：张夕勇（董事长）、张建勇、张泉、王文伟、王珠林、孙彦臣、师建华、谢玮、陈青山、吕睿智； 监事：张新、陈忠义、尹维劫、李岩岩、吴海山、杨巩社、邢洪金、尉佳、纪建奕； 经理：巩月琼
2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	9150010262219783X1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龚大兴持股 5.71%；	董事：龚大兴（董事长）、周隆林、龚大菊；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有限公司		龚大菊持股 4.29%;	监事: 葛征超; 经理: 周隆林
3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91500102660896201U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 龚大兴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景伟 (副董事长)、李刚、谢勇、周隆林; 监事: 刘渝、曾绍文、徐炳初
4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91410800590806767T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89%;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8.11%	董事: 杨厚忠 (董事长)、丁先义、郭万山; 监事: 熊敏; 总经理: 杨厚忠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430300732852209D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浙勇; 监事: 周阳
6	东风凯马	913707835830873389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伟涛持股 3%; 韩文进持股 1.56%; 武国权持股 1.55%; 刘国华持股 1.45%; 李山持股 0.5%; 伦宗飞持股 0.5%; 刘茂林持股 0.22%; 张德满持股 0.11%; 杨秀华持股 0.11%	董事: 孙金岭、刘东祥、邓文辉、董伟涛、武广廷、黄志本、肖江华; 监事: 隋元章、杨秀华、张传涛、韩文进、鲁文澍; 总经理: 刘东祥
7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91500106762682212P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 张兴海 (董事长)、段伟、唐桂琴、曾利、刘昌东、周顺平、马剑昌; 监事: 陈业君、刘联、刘德林; 总经理: 刘昌东;
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0071201745XG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2%; 申韬持股 0.64%; 邱立平持股 0.34%; 滕铭浩持股 0.31%; 洪青持股 0.29%; 陈燕玲持股 0.26%; 姚冰洁持股 0.25%; 高苏新持股 0.25%; 张福明持股 0.22%; 王俊英持股 0.19%; 广东泓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骐稳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19%; 罗予频持股 0.17%	董事: 陈笠宝 (董事长)、杨宝全、李学军、孙岩、刘海波、李鑫、孙开运、张纯信、张春光; 监事: 孙毅; 总经理: 杨宝全; 副总经理: 李学军
9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91500000686244404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 张兴海 (董事长)、刘昌东 (董事兼总经理)、段伟、唐桂琴、曾利、周顺平、马剑昌; 监事: 刘德林、刘联、陈业君
10	常州市雷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12089392767Q	丁建良持股 48%; 史建益持股 42%; 史莉亚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建益; 监事: 史莉亚
11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9113068278081551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罗志龙; 监事: 赵建军、刘洪、范朝东
12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11306827387243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2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3%	董事: 刘正均 (董事长)、兰祥文 (总经理)、王金城、徐小刚、罗志龙; 监事: 何红、周小明、谢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和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2%、45.35%、41.63%，其中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披露方式不够准确；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穿透后的上层股东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2）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喷件、芯片、电子元器件和其他四类；目前 ECU 所用的车规级芯片不论是运算、存储的 CPU 芯片还是喷油、点火、高低边驱动、控制电子节气门、控制宽域氧传感器、控制爆震的功能芯片均无国产化解决方案，因此必须依赖进口。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属于同一控制方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并披露合并后的控制方名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2）结合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为竞争对手的背景，分析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若断供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公司车规级芯片进口的主要来源，是否面临禁运风险，相关产品在国内或国际上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及公司采购相关替代产品是否面临障碍；（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核心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冠疫情形势、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替代措施；结合前述内容对发行人核心零部件、车规级芯片依赖进口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量化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下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912201016059177864	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汤恩（董事长）、Jian Song、Roy Kenneth Francis； 监事：周立群； 总经理：Chang Suk Lee
2	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9122010178593569XK	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江怀生（董事长兼总经理）、Grégoire, Julien CUNY、RICHARD LIM CHENG HOE； 监事：高琳娜
3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91340200610330453W	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史森（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鹏、RICHARD LIM； 监事：高琳娜
4	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	91320700608398141X	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4.68%； 日本日清纺织控股株式会社持股 35.32%	董事：马场璋（董事长）、杉山诚、Thomas Jauch、Markus Froese、BERTHOLD WOLFRAM； 总经理：姜少辉； 监事：谷川善洋 YOSHIHIRO TANIGAWA、SONG JIAN
5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12202813253M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47%；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 王成持股 7.26%； 李维红持股 1.23%； 陈伟持股 1.19%； 卢鸣钢持股 0.76%； 吴宗静持股 0.49%	董事：王成（董事长）、陈伟、杨国强、李慧楠、左晨； 监事：刘丽、郭朝亮、刘中郡； 总经理：陈伟
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599472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许雯婷（董事长）、许耀文、江丽芬； 监事：王明全
7	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	91320581581036385Y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董事：IWAYA MASAKI（岩谷雅树）（董事长）、MATSUI TORU（松井徹）、HASEGAWA KAZUNOBU（长谷川和伸）、SUZUKI KEIJI（铃木启司）； 监事：FUTAMURA MASAYA（二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村雅也)； 总经理：IWAYA MASAKI (岩谷雅树)
8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91350100674002846F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蓝李春(董事长)、赵健民、张香玉； 监事：陈敏； 总经理：赵健民
9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7MA1G0QH29L		
10	重庆渝辉机械有限公司	915001076220576189	邵富成持股 86.67%； 邵璇持股 1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富成； 监事：黄河
11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91320412789052683H	冯江涛持股 47.5%； 杨世美持股 42%； 党桂彬持股 10.5%	执行董事：冯江涛； 监事：党桂彬； 总经理：杨世美
12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3402007467649127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轩； 监事：张劲松
13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15132286784H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董事：季胜君(董事长)、庞继全、瞿元庆、沈永昌、周显枫； 监事：王健、强小平； 总经理：庞继全

注：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和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已注销或撤销的关联方，如武汉顺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等；(2)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 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有关，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访谈记录、相关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武汉灵控	91420112063025088U	发行人原股东, 王和平持股32.46%, 余俊法担任监事	2017年5月注销	不再持有发行人出资
2	华思源电子	91420113MA4KM2L1X1	向雨生持股10%并担任监事	2017年12月注销	未开展经营
3	武汉顺泽	91420112MA4KMFPL4P	张海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帆担任监事	2020年4月注销	未开展经营
4	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420115000054025	张静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继平持股49%并担任监事	2019年11月注销	未开展经营

注: 张静系宋桂晓配偶, 宋继平系宋桂晓父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武汉顺泽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向雨生、龚本新、宋桂晓及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静的访谈记录、相关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h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报告期内, 除武汉顺泽、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时申报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 上述注销企业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 上述注销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二) 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有关，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访谈记录、相关吊销未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吊销未注销企业的关联人王和平、龚本和、乔羽然、吴章华、向雨生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处于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未注销原因
1	南京玛和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1002012369	王和平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2010.6.25	停业, 未按时年检
2	海南金枫林电器有限公司	4600002008848	王和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004.5.17	未正常开业经营、未按时年检
3	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121000139549	新余泽润持股 50%、龚本顺担任董事	2011.8.8	未正常开业经营、未按时年检
4	呼市金川开发区颐宁生物制品包装有发公司	1501002800218	乔羽然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007.8.6	停业, 未按时年检
5	深圳市贝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31190-5	乔羽然持股 1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999.12.23	未正常开业经营、未按时年检
6	海南富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600001005147	乔羽然担任董事	2016.6.29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
7	深圳市港伟达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7954298-1	乔羽然担任董事长	2005.2.1	未正常开业经营
8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吊销)	110101010477037	吴章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2016.4.18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
9	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	3102292063580	吴章华持股 30%	2006.12.13	未正常开业经营、未正常年检
10	德力克农业	4201002119978	向雨生持股 24%并担任监事	2007.5.8	未正常开业经营
11	湖北奇现	4200001141450	向雨生担任监事	2005.11.4	未正常开业经营
12	武汉华珍	4200001100826	向雨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08.3.21	未正常开业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访谈记录、相关吊销未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上述吊销未注销关联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为均发生于报告期前, 报告期内, 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不能开展经营, 不存在导



GRANDWAY

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影响任职资格之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工装模具前期由发行人投入支出，后续由客户通过产品价格予以补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不同客户就工装模具相关补贴的约定情况，不同类型的约定下，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利润表科目的具体影响；（2）报告期各期，工装模具补贴占产品收入的比重，是否对产品价格构成重大影响；（3）报告期各期，工装模具开发的支出在报表中的列示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收取工装模具补贴计入当期收入，而相关工装模具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涉及的规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研发支出是否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违反税务主管部门的征管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工装模具支出的处理是否违反税务主管部门的征管要求、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发行人工装模具支出的处理是否违反税务主管部门的征管要求、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工装模具前期由发行人投入支出，后续由客户通过产品价格予以补贴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1.....	4
二、《问询函》问题 1.2.....	11
三、《问询函》问题 5.....	13
四、《问询函》问题 6.1.....	18
五、《问询函》问题 6.2.....	22
六、《问询函》问题 8.1.....	26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三、发行人的业务.....	29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八、发行人的税务.....	3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8
十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财务数据及补充情况更新.....	39
十四、结论意见.....	4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2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02]640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

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95号)(以下称“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本和的兄弟龚本顺曾较长时间间接持股发行人，后通过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龚本和的方式退出；发行人未完整回复首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此外，部分问题核查方式仅包括访谈、部分资金流水核查未涵盖所有当事人。

请发行人说明：（1）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龚本顺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是否足够充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 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GRANDWAY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查询日, 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金创智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90%、吴章华持股 10%; 伍晓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吴爽担任监事
2	北京泽泰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75%、孙玉霞持股 25%; 龚本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舜源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龚本和出资 80%、龚本新出资 15%、张帆出资 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余泽润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40%、吴章华持股 40%, 龚本和担任监事、张帆担任执行董事、伍晓玲担任总经理
5	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百货、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除外)	新余泽润持股 50%、龚本顺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sup>1</sup> )
6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龚本和持有出资 4.76%
7	平阳钦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	龚本和持有出资 6.49%
8	武汉顺泽	新能源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租赁	张帆担任监事, 张海斌 <sup>1†</sup>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棉纱销售	吴章华担任监事并持股 30% (吊销未注销 <sup>2</sup> )
10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顾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吴章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sup>3</sup> )
11	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文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针纺织品、电脑及配件、劳防用品(除特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木制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会务会展服务	吴章华持股 30% (吊销未注销 <sup>4</sup> )

注: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 北京

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因冒用龚本顺身份信息被撤销设立登记。



GRANDWAY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

<sup>2</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3</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sup>4</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 张帆系龚本新配偶、张海斌系龚本新岳父，伍晓玲系吴章华配偶，孙玉霞系龚本顺配偶。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龚本新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武汉顺泽的财务报表和资金流水，武汉顺泽自设立起未聘任人员，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武汉顺泽存续期间的注册地为发行人房产所在地，但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房产，未与发行人履行租赁交易。

2. 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下同）的资金流水<sup>5</sup>、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吴章华的近亲属、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龚本和、龚本顺及两人近亲属及其投资的企业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发生的除领取薪酬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吴章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股东吴章华拆入资金，其资金拆借、计付利息及资金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拆借本金	12,656,116.56	-	12,656,116.56	-

<sup>5</sup>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笔录及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系冒用吴章华签名设立，吴章华无法获得该企业资金账户信息，无法调取该企业资金流水。根据舜源投资出具的说明，舜源投资银行账户处于休眠状态，报告期内无资金往来。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笔录，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龚本和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不参与该企业日常事务，无法调取资金流水。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笔录，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前已被吊销的企业，报告期内未经营，也无资金往来，该等企业被吊销时间较久且缺乏有效管理，银行流水已无法调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180,663.92	45,488.17	-	226,152.09
2018年度				
拆借利息	226,152.09	-	226,152.09	-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予以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吴章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高战霞 (吴章华) 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604第S001号	1,000.00	2016.4.20-2017.4.19	定期存单 质押担保	是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笔录，上述质押担保系吴章华以高战霞名义存款后，以高战霞名义用该存单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高战霞系发行人财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吴章华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吴章华	-	-	-	226,152.09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吴章华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应付吴章华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本和及其配偶、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吴章华、龚本新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与吴章华的近亲属、龚本和及其近亲属、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龚本顺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和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往来凭证，龚本和、龚本顺在菱电电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时龚本和、龚本顺持有转让方/受让方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双方关系说明
	2011年8月	北京汇金创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30.77%股权（400万元股权出资）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丰禾	龚本和持有北京汇金创智90%股权	龚本和控制的企业与龚本顺控制的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龚本顺持有天津丰禾90%出资	
2	2012年6月	天津丰禾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以2,300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顺	龚本顺持有天津丰禾90%出资	龚本顺控制的合伙企业与龚本顺之间的股权转让
3	2013年2月	龚本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	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100%股权	龚本顺与其控制





序号	时间	持股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时龚本和、龚本顺持有转让方/受让方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双方关系说明
		(600 万元股权出资) 以 2,3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北京泽泰		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4	2015 年 4 月	北京泽泰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38.96% 股权 (600 万元股权出资) 以 2,300 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和	2014 年 2 月龚本和对北京泽泰进行增资, 增资后龚本和持有北京泽泰 75% 股权, 成为北京泽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北京泽泰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 2015 年 4 月转让时, 龚本和持有北京泽泰 75% 股权、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 25% 股权	龚本和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龚本和及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龚本顺的访谈笔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龚本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龚本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的访谈笔录及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协议、凭证,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因 2010 年投资以后, 菱电有限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龚本和有意退出菱电有限, 龚本和与龚本顺对菱电电控的发展前景看法不同, 龚本顺同意受让股权。

2. 2012 年 6 月及 2013 年 2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泽泰)、合伙企业 (天津丰禾) 享受的税收政策不同, 为合理避税进行股权转让。

3. 2014 年 2 月龚本和对北京泽泰进行增资及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因龚本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让菱电有限的股权后至 2015 年前, 菱电有限经营持续亏损, 龚本和同意以增资和股权受让方式重新持有菱电电控的股权。

4. 因上述股权转让期间发行人未盈利, 转让价格均为股权成本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龚本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龚本和与龚本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

### （三）核查方式是否足够充分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龚本和、龚本顺直接、间接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及凭证；

2. 查阅北京泽泰、北京汇金创智、舜源投资、新余泽润、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泽、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舜源投资、新余泽润出具的说明；

4. 访谈龚本和、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

5. 查阅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本和及其配偶、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6. 查阅发行人“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并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核对；

8. 访谈王和平、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9. 查阅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与访谈笔录进行对照、分析、判断；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与访谈笔录进行核对。

综上，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履行了能够实现的各项核查手段，核查工作充分。



GRANDWAY

## 二、《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梅山灵控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6.99%的股权，王和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决策机制，梅山灵控的重要事项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合计表决权比例。请发行人结合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表决情况等，说明王和平是否能实际控制梅山灵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梅山灵控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王和平为梅山灵控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 6.99%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梅山灵控的《合伙协议》，梅山灵控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权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梅山灵控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和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2. 合伙人的权限

梅山灵控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GRANDWAY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4.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自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王和平收到菱电电控股东大会通知后均会通过口头方式告知梅山灵控其他有限合伙人并征询意见，在综合有限合伙人意见后代表梅山灵控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王和平未单独根据自己意思表示行使梅山灵控股东表决权，其不能控制梅山灵控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梅山灵控有限合伙人对王和平征询的事项（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未表示过反对意见。

根据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及梅山灵控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梅山灵控自成立以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企业审议相关事项时，依据投赞成票的合伙人人数比例确认所审议事项是否通过，非依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王和平虽然持有梅山灵控 32.42% 出资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发生《合伙协议》

约定的变更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及地点、处分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决定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可以互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被除名；王和平作为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时均征询有限合伙人意见，未单独根据自己意思表示行使梅山灵控股东表决权。因此，王和平不能控制梅山灵控。

### 三、《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较多，承担的部分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请发行人：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要求披露各个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许可情况，如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使用、许可、收益、处分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承担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技术开发业务非合作研发，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标定业务、发行人接受三江船艇等客户委托从事技术开发等，下同）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主体	研发起止时间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轻型汽车排放控制在线诊断及远程控制技术研究	承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7.12-2010.12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催化剂快速老化评价系统开发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子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	2013.1-2015.12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 IV 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	牵头承担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子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	2016.7-2020.6
4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承担单位：发行人 其他主要参加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2012.8-2014.8

## （二）发行人承担的合作研发的科研项目关于课题内容及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轻型汽车排放控制在线诊断及远程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根据菱电有限、王和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07AA06Z341，密级：公开级），课题研究内容如下：菱电有限作为课题依托单位，主要进行轻型汽油车 OBD 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主持 OBD 系统得匹配标定技术研究，进行 OBD 匹配标定系统设计和 OBD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究，完成高性能低成本的车载排放自动监测装置的设计，实现高性能低成本车载排放检测装置和发动机故障模拟装置的器件化集成和规模化生产；课题协作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主要进行 OBD 故障模拟技术和匹配标定试验技术研究；课题协作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进行轻型汽油车排放控制相关装置的失效机理试验研究和 OBD 系统验证试验研究；课题协作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OBD 系统装车和示范应用研究。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1）合同各方在课题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 [2003]94 号）。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



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本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和转移按照《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3）在签订合同前，王和平和菱电有限应就课题可能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等问题予以约定，菱电有限和课题协作单位应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合同/协议；（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可以授权其指定的单位或者完成该项发明创造的课题组成员采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①王和平和/或菱电有限在发明创造完成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其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②其他。

根据菱电电控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联合申报十一五“863计划”项目的协议》，各方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与转移的问题，如果项目申请获得国家资助立项，原则上各自承担课题内容所获的专利等成果归承担单位享有，各方有义务对子课题的所有研究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单位泄密。

##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催化剂快速老化评价系统开发”项目

根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3AA065301，密级：公开级），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作为“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课题的承担单位，承担该课题任务，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授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依法取得，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参与单位合作产出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协商决定其归属。对于涉密课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是保密的责任主体。由于参加人员的过错导致泄密的，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给予相应的处罚并依法追究泄密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课题管理方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将依据国家法律、追究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3AA065301），发行人作为子课题的承担方主要承担SCR催化器性能评价及快速老化系统研究方面



的工作，合同属于受课题母合同条款约束的次级科技合同，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sup>6</sup>的规定。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Ⅳ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子课题合同编号：2016YFCO204905-3，密级：公开），发行人作为子课题“摩托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内容为：（1）开发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摩托车控制系统，对发动机进行电喷系统开发匹配、系统零部件选型和整车控制系统开发研究；（2）整车电喷系统匹配后的发动机计算模型研究、发动机数据标定、整车参数标定、排放数据标定和故障诊断 OBD 系统标定等；（3）OBD 诊断系统的研究，诊断协议的标准化匹配；（4）低成本的摩托车集成电喷系统批量匹配的准备。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为：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 4.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的《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2012BAA18006），发行人主要承担高集成度电机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可靠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热管理技术研究，永磁同步自动电机等内容研究；若存在争议和纠纷时，按省研究与开发计划有关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sup>6</sup>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863 计划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授权课题承担单位依法取得；组织实施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 （三）发行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申请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基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合作项目名称	是否合作研发
1	201610717962.8	汽车点火线圈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项目	否
2	2020102158087	节气门位置检测系统以及摩托车	发明专利	申请中		否
3	201720596574.9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精确点火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否
4	201920819593.2	ECU测试仪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否
5	201730165248.8	摩托车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外壳（34P）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6	201930044503.2	摩托车电子控制件（26P集成卧式）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7	201930044648.2	摩托车电子控制件（26P集成立式）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相关项目/课题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上述发行人在课题研发过程中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独立研发，非与其他课题承担方共同开发完成，发行人单独申请上述专利符合其与其他课题承担方/课题委托方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

（四）目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许可情况，如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使用、许可、收益、处分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在上述课题研发过程中申

请的专利系独立研发完成，非与其他课题承担方共同开发完成，发行人不存在申请、使用、许可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其他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委托方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

#### 四、《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有 2 项专利，两项专利 2019 年取得的收入为 2,653 万元；双方均具有使用权；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而生产摩托艇方式使用相关专利，同种型号的 ECU 菱电电控不得向第三方供货；此外，三江船艇不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与菱电电控产品、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2）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的具体收入情况，该等 ECU 的市场空间及不得向第三方供货对发行人的影响；（3）三江船艇未来是否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及是否可能与菱电电控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



GRANDWAY

## 1.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为：三江船艇委托菱电电控为其开发摩托艇发动机电控系统，并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拥有共同开发所申请的专利。

## 2.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三江船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9059724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明清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汉大道三江产业园
经营范围	摩托艇、游艇、公务艇、工程船、新能源船、画舫船等各种专业船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船舶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维修服务；机电装备及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维修服务；水上工程设计、施工（包含浮筒、浮桥、码头）、防汛器材设备、工具及耗材、救生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及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新型功能陶瓷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邓明清（董事长）、陈松（董事、总经理）、王强（董事）、李昕（董事）、谢永丰（董事）、顾冰（监事）、邹武杰（监事）、严贵庚（监事）



注：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三江船艇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王和平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三江船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关于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关于共有的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专利申请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所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拥有；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发动机本体相关成果归三江船艇所有；发动机电控 ECU 相关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同种型号的电控 ECU 不得向第三方供货。

4. 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共同开发形成的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双方未对是否授权第三方使用共同开发的专利进行约定，若未来有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需要可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有的两项专利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GRANDWAY

**（二）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的具体收入情况，该等 ECU 的市场空间及不得向第三方供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的交易凭证，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形成的发行人具体收入情况为：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对三江船艇的收入（万元）	7.45	9.66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采购发行人为其定制生产的 ECU 与其生产的发动机一一对应，报告期内，三江船艇总计生产使用该等 ECU 的发动机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相比汽车 ECU 市场，船艇 ECU 市场空间较小，且三江船艇确认：因 ECU 需要发动机台架及产品进行针对性的数据标定才能生产、使用，菱电电控为三江船艇定制生产 ECU 不适用于其他型号的产品；菱电电控基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生产摩托车 ECU 及其他型号的船艇 ECU 不违反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约定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与三江船艇同种型号的 ECU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三江船艇未来是否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及是否可能与菱电电控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主要从事摩托艇、游艇、公务艇、工程船、新能源船、画舫船等各种专业船艇及其配件（汽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和复合材料的应用，未来中长期计划中不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与菱电电控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五、《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 项受让专利的原发明人为王和平、张和君, 1 项受让专利的原发明人为王和平、张和君、刘亚。

张和君系公司前股东宁波德斯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 王和平、张和君为菱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刘亚为公司初创期管理人员, 因申请专利时, 菱电有限系初创企业, 对专利权的认识不够充分, 以王和平、张和君及刘亚的名义申请了上述发明专利, 在菱电有限知识产权管理逐步规范后, 经与王和平、张和君、刘亚协商, 菱电有限办理了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张和君、刘亚退出或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张和君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010 年 7 月, 宁波德斯科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100% 股权 (200 万元股权出资) 转让予王和平, 张和君通过宁波德斯科转让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而退出菱电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 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的原因为: 张和君和王和平对企业战略发展的布局不同, 王和平侧重于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和君侧重于空调控制器的研发, 二人于 2010 年终止合作, 王和平持有菱电有限股权并经营菱电有限, 张和君持有宁波德斯科股权并经营宁波德斯科。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 发行人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均系王和平主要研发形成, 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 不知悉发行人核



GRANDWAY

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公司后担任宁波德斯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张和君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和君持股 32.00%	董事长、总经理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否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有出资 41.97%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	张和君持股 99%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比例	任职 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 行人业务相同 或相似
	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亨丽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 有出资 5.80%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 目投资、资产管理	否
6	德业（苏州）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 变频技术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 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 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 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 变频技术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 经理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 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 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 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 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 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 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 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 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 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宁波德业家用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 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 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 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 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 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 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 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 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 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 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 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 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	否



GRANDWAY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9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否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退出菱电有限后，张和君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使用菱电电控技术的情形，与菱电电控不存在业务竞争，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二）刘亚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余俊法的访谈笔录，2008 年宁波德科斯受让菱电有限 100% 股权后，刘亚不再参与菱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刘亚非技术人员，其未参与发行人技术的研发，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未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余俊法的访谈笔录，刘亚 2008 年不再参与菱电有限经营管理离开公司后，短暂从事过房地产业务，后去向不明，王和平与刘亚已无法取得联络，目前不能配合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访谈。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未来刘亚就“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专利号：ZL200510100759.8）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生争议、纠纷或泄露技术秘密、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等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之行为给菱电电控造成损失的，由两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向菱电电控补偿该等损失。

## 六、《问询函》问题 8.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菱电电控“截至目前无社会保险欠费，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无行政处罚”。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菱电电控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菱电电控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及“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

3. 访谈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

4. 查阅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5.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核查依据足够。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59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鉴[2020]59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http://www.dongxihu.gov.cn/html/qsbm/qsyjj/tzgg/>）、湖北省生态环保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bei.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320,558,869.43	320,558,869.43	100%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吴章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吴章华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影响任职资格之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报酬总额(元)	946,543.45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刘青	8,024.00
	宋桂晓	5,543.12
	曹国玉	3,882.36
其他应付款	王和平	13,923.00
	陈伟	23,628.74

注：1.刘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本和女婿、在发行人处任职，宋桂晓系发行人监事，曹国玉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配偶，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员工备用金。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应付王和平、陈伟的款项系尚未向王和平、陈伟支付的报销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王和平、陈伟支付上述款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发行人	lincontrol	lincontrol	7, 9	第 22485554 号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有效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限制
1	进气压力传感器测试台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6383 号	菱电电控	2020SR080768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子节气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7499 号	菱电电控	2020SR080880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2,975,411.54 元、净值为 36,129,585.91 元的专用设备; 原值为 3,476,638.55 元、净值为 1,489,687.05





元的通用工具；原值为 1,881,196.67 元、净值为 1,409,678.7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543,749.37 元、净值为 1,389,725.49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 4. 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装修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685,957.88 元，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待安装调试设备	5,832,920.36
2	自制试验装置	700,559.52
3	固定资产装修	152,478.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发行人的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述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情形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武汉常青振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中路 18 号兴宏业工业园共计 18 间房屋	603.92m <sup>2</sup>	宿舍	600.00 元/间	至 2021.9.17

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http://www.dongxihu.gov.cn/html/qsbm/qsyjj/tzgg/>）、湖北省生态环保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bei.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GRANDWAY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情形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983,899.5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26,778.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押金	1,198,100.0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21,996.27 元，其中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注：此款项系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入园协议约定给予发行人的企业发展基金，根据该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完成纳税承诺应当将该笔资金退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收款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失业稳岗补贴返还	133,188.2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10号）
2	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	140,000.00	“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编号：2016YFC0204905-3）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04,119.23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武东税通[2019]117087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xwzx/>）、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GRANDWAY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作出了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周建伟、刘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章程、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企业及本所律师对周建伟的访谈笔录,周建伟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梅山灵控1.48%的出资份额,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笔录，刘青系龚本和女婿，与龚本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刘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为梅山灵控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梅山灵控 1.11% 出资份额，刘青未担任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对外执行梅山灵控事务，不能控制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刘青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十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财务数据及补充情况更新

#### 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各自的收入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和产品，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报告期内各自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在产品中的运用	报告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用于汽车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ECU	200810161536.6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摩托车EMS、摩托艇EMS	7.45	10.30	2,653.06	833.00
2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200810161537.0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3	汽车排放在线自动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20121048653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所有EMS产品及技术服务	23,408.86	24,444.17	53,356.57	31,976.56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在产品中的运用	报告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4	汽车点火线圈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201610717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200510100759.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两用燃料EMS	2,483.51	2,731.77	3,417.00	1,330.15
6	基于单油轨和单套喷油器的汽车双燃料供给系统	20121007907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3项受让专利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及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1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名称	各专利各年度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1,330.15	4.15	3,417.00	6.38	2,731.77	10.95	2,483.51	10.21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车电控工作系统的ECU	833.00	2.60	2,653.06	4.95	10.30	0.04	7.45	0.03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车的电控工作系统								
电动汽车控制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163.15	6.75	6,070.06	11.33	2,742.07	10.99	2,490.96	10.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运用前述3项受让的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分别为2,490.96万元、2,742.07万元、6,070.06万元和2,163.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4%、10.99%、11.33%及6.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115人、228人、283人及271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1.57%、65.33%、64.76%及65.78%。

### 3. 报告期访谈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已访谈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	28,114.42	46,957.60	24,306.80	23,845.12
发行人营业收入	32,055.89	53,569.48	24,940.35	24,335.67
走访比例	87.70%	87.66%	97.46%	97.98%

### 4.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1510700558221662C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徐晓明（董事长）、韩文滨、葛建禄； 监事：张元强、邢述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发行人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9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0 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02]640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上交所的口头反馈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张和君退出或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7月，宁波德斯科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100%股权（2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王和平，张和君通过宁波德斯科转让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而退出菱电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的原因为：张和君和王和平对企业战略发展的布局不同，王和平侧重于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张和君侧重于空调控制器的研发，二人于2010年终止合作，王和



GRANDWAY

平持有菱电有限股权并经营菱电有限，张和君持有宁波德斯科股权并经营宁波德斯科。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余俊法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均系王和平主要研发形成，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公司后担任宁波德斯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0日），截至查询日，张和君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境内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ECU相关业务
1	德业股份	张和君持股 32.00%	董事长、总经理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德业变频 <sup>注</sup>	德业股份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 ECU 相关业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有出资 41.97%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和君持股 99%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有出资 5.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6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持股 1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7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募投项目	否
8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GRANDWAY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ECU相关业务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9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否
10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件的批发零售	除湿机的批发、零售	否

注：德业变频指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根据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虽然德业变频、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业务，但自 2010 年德业变频（宁波德斯科）不再持有菱电电控股权后，上述公司一直未实际从事“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相关业务，上述企业与菱电电控的业务不同，不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退出菱电有限后，张和君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使用菱电电控技术的情形，与菱电电控不存在业务竞争，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王和平、张和君、余俊法；

3. 查阅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德业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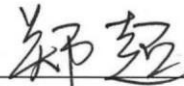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10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3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梅山灵控合伙协议中关于梅山灵控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事项的具体约定，并分析王和平是否实际控制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梅山灵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八）**

**（一）梅山灵控合伙协议关于梅山灵控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事项的具体约定**

根据梅山灵控的《合伙协议》，梅山灵控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梅山灵控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GRANDWAY

综上，梅山灵控合伙协议未具体约定梅山灵控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的相关事项。

## （二）王和平是否控制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梅山灵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梅山灵控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王和平为梅山灵控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 6.99% 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梅山灵控的《合伙协议》，除上述合伙人权限约定外，梅山灵控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入伙及退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梅山灵控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和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3.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



GRANDWAY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4.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 5. 约定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自梅山灵控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存在分配利润、借款及担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发行人资产变动的事项，对梅山灵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产生影响，与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过半数合伙人同意通过的“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事项相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自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王和平收到菱电电控股股东大会通知后均会通过口头方式告知梅山灵控其他有限合伙人并征询意见，在综合有限合伙人意见后代表梅山灵控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王和平未单独表示自己意思行使梅山灵控股东表决权，其不能控制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及梅山灵控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梅山灵控自成立以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梅山灵控有限合伙人对王和平征询的事项（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未表示过反对意见。但梅山灵控对其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审议是合伙人按照人数投票表决的，且王和平在执行梅山灵控日常事务——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前也会征询其他合伙人的意见，在利益一致的情形下，有限合伙人会与王和平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利益不一致，有限合伙人也会对相关事项提出反对意见，王和平不能控制有限合伙人在梅山灵控的表决权，不能控制梅山灵控。

根据王和平的陈述及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梅山灵控与王和平未签署过一致



GRANDWAY



行动的相关协议，与王和平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梅山灵控已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梅山灵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梅山灵控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
3. 查阅了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5. 访谈了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和平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企业审议相关事项时，依据投赞成票的合伙人人数比例确认所审议事项是否通过，非依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王和平虽然持有梅山灵控32.42%出资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变更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及地点、处分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单独决定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可以互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被除名；王和平作为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时均征询有限合伙人意见，未单独根据自己意思表示行使梅山灵控股东表决权。因此，王和平不能控制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王和平不能控制梅山灵控，梅山灵控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的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11月9日